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规范互联网法院诉讼活动，保护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了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上诉机制和诉讼平台建设要求，明确了身份认证、立案、应诉、举证、庭审、送达、签名、归档等在线诉讼规则，对于实现“网上纠纷网上审理”，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具有重要意义。《规定》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案件管辖范围。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特定类型互联网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纠纷；互联网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互联网侵权责任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检察机关提起的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上述案件互联网特性突出，证据主要产生和储存于互联网，适宜在线审理，既方便诉讼，又有助于通过审判创制依法治网规则。

二是确立在线审理机制。《规定》充分总结杭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审理经验，要求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应当以全程在线为基本原则，即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互联网上完成。这一规定有助于推动审判方式、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最大限度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提升

司法效率，适应互联网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新期待。

三是搭建在线诉讼平台。《规定》明确互联网法院建设诉讼平台，作为法院办理案件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专用平台。依托该平台，互联网法院开放数据接口，有序接入相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相关国家机关的涉案数据，在充分保障系统安全、技术中立的基础上，实现身份在线核实、证据在线提取、信息在线流转，推动形成网络化、立体化、智能化的互联网审判模式。

四是完善在线诉讼规则。《规定》在现行民事诉讼法框架下，立足于互联网技术最新发展和电子诉讼基本特点，探索构建既符合司法规律、又紧跟时代潮流的网络诉讼规则，在在线审理方式、电子送达方式等方面有诸多重大创新，为互联网法院深入改革创新提供了制度支撑。